

第二章

立法會

立法會制定法律、批准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的工作。
二零二四年，立法會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本地立法的憲制責任，亦通過多項有利民生與
經濟發展的法案及撥款申請，促進香港繁榮安定。

職權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或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該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匯報調查結果。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或提供證據。

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七屆立法會由90名議員組成^{註一}，其中40名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30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其餘20名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為四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註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會議席有一個空缺。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通常於星期三舉行會議，其例會處理的事務包括：提交和審議法案及擬議決議案；提交附屬法例、文件及報告供立法會審議；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就關乎公眾利益的事項進行議案辯論。立法會會議全部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在立法會發言。會議設有即時傳譯，公眾可在該三種語言中選擇以任何一種語言聆聽會議，亦可觀看即時手語傳譯。會議內容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在二零二四年立法會會期(即一月至十二月)，立法會舉行了36次會議，包括三次行政長官答問會／互動交流答問會。議員就政府的工作提出156項口頭質詢和953項補充質詢，以及另外501項書面質詢。立法會通過35項法案，以及由政府動議的13項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徵求立法會批准制定或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至於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立法會已完成審議七項政府在二零二三年會期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並已完成在二零二四年會期提交立法會的164項附屬法例中的143項的審議工作，餘下21項將會在二零二五年會期審議。

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不少於50名委員組成(立法會主席除外)，正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會負責審批政府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並在與《撥款條例草案》有關的會議程序中，審核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的周年開支預算。

財務委員會委任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由不少於15名委員組成，當中包括主席在內。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提出的基本工程項目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在二零二四年會期，財務委員會為審議財務建議舉行了26次會議，為審核開支預算舉行八次(合共21節)特別會議，另舉行一次會議，聽取財政司司長就《財政預算案》作出的簡報。委員會審議和批准58項財務建議，包括28項工務工程建議，涉及總開支約1,885億元；以及八項人事編制建議和22項其他撥款建議，涉及的總承擔額約為614億元。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審核政府及屬公開審計範圍內的其他機構的帳目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公共機構代表或其他人士出席公開聆訊，提供解釋、證據或資料。委員會有七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

在二零二四年會期，委員會進行了十次公開聆訊及九次閉門會議，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第八十一、八十二及八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委員會的觀察所得、結論和建議載於委員會第八十一及八十二號報告書。該兩份報告書分別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七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截至年底，委員會仍在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第八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並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有七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委員會負責考慮與立法會議員有關的投訴，包括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以及關於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委員會亦會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安排，考慮關乎議員行為操守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和發出指引。在二零二四年會期，委員會接獲三宗投訴，並根據《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程序》處理。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規則和委員會制度，並向立法會提出更改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有12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在二零二四年會期，就律政司建議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作出格式修訂一事，委員會研究並通過了立法會秘書處所建議的跟進工作。有關修訂於十一月七日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負責決定應否在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屆滿前，提早公開某份文件或紀錄。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實施該政策的指引、考慮任何人就立法會秘書拒絕向其提供某份文件或紀錄而提出反對的個案，以及研究任何其他與該政策有關的事宜。

在二零二四年會期，委員會批准八項披露共28份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的要求。立法會秘書就封存超過25年的文件及紀錄進行覆檢，並批准披露65份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獲披露文件及紀錄的一覽表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由不少於50名委員組成(立法會主席除外)，正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會通常在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並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委員會還負責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以審議法案及附屬法例。在二零二四年會期，委員會舉行了30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法案。每一法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委員及不多於15名委員組成，當中包括主席在內。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獲交付法案的整體優劣、原則及詳細條文，亦可研究法案的修正案。委員會通常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在有關法案獲立法會通過或內務委員會決定解散法案委員會時，委員會便會解散。在二零二四年會期，內務委員會成立27個法案委員會，研究26項政府法案及一項議員法案。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二四年會期，內務委員會成立十個小組委員會，研究22項附屬法例及三項由政府提交立法會批准的擬議決議案。

其他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也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政策事宜及與立法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在二零二四年會期，有三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上年度會期的工作，並已在年內完成。有六個這類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還有一個重新展開工作，這些小組委員會均會在二零二五年會期繼續運作。另有一個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等待展開工作。與此同時，一個研究其他立法會相關事項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讓議員討論政策事宜和研究公眾關注的事項。在重要的立法或財務建議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該等事務委員會亦會就這些建議提供意見，並研究相關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或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在二零二四年會期，有六個這類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有三個則在立法會會期結束前仍在運作。另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待展開工作。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獨立運作的法定機構，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共有13名成員。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通過立法會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務。委員會負責監督秘書處的運作和聘用秘書處的職員，並決定支援服務和設施的組織及管理。

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職責是為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專業而高效率的支援和服務，加深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了解，以及確保申訴制度行之有效。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處理申訴的制度。市民如對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或政策感到不滿，可通過申訴制度尋求協助。市民亦可通過申訴制度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公眾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意見書。議員以九人一組每星期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接受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議員亦輪流於當值的一星期在公共申訴辦事處“值勤”接見市民，並指示職員如何處理在申訴制度下接獲的個案。

網址

立法會：www.legco.gov.hk